

#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2313261201902143179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年龄在6个月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配偶（64周岁以下）、子女（指未满18周岁的子女，在全日制学校就读可放宽至23周岁）和父母（64周岁以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出具保险单或批单，以上人员即可获得被保资格，成为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为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或批单所载生效日，以两者间较晚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的，被保险人将自动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的，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二）如被保险人不再是投保团体中的成员，该被保险人（及其投保的配偶、子女或父母）被保资格将于其不再是该投保团体中的成员之日24时丧失，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及其投保的配偶、子女或父母）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五条** 本保险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团体成员投保的人数必须占该团体人数的75%以上，且投保的人数不低于3人。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首次发病；或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条款约定的等待期之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自保险起始日期起90日（含）。正常续保者不适用等待期的限制。

**第八条** 本保险所称重大疾病包括以下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具体定义以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重大疾病释义为准。

- （一）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 (三) 脑血管病后遗症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七) 多个肢体缺失
-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九) 良性脑肿瘤
- (十)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十二) 深度昏迷
- (十三) 双耳失聪
- (十四) 双目失明
- (十五) 瘫痪
-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十八) 严重脑损伤
-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 (二十六) 多发性硬化症
- (二十七)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 (二十八) 急性脊髓灰质炎
- (二十九) I型糖尿病
- (三十) 肌营养不良症
- (三十一) 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
- (三十二) 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
- (三十三) 原发性心肌病
- (三十四) 大脑去皮层综合征（持续植物人状态）
- (三十五) 肾髓质囊性病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任何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生化武器；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抹、注射药物；
- (十)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第十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罹患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多肢体缺失、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Ⅲ度烧伤、语言能力丧失、大脑去皮质综合症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

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日比例收取短期保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其在职人员 75%或人数低于 3 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所列的材料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关系证明；

（四）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的解除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按照如下含义：

（一）**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二）**保险人**：指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三）**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四）**重大疾病**：是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被保险人首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I）；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II）；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I）；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II）；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IV）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注IV）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I）；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II）；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注IV）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a.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b. 网织红细胞 $< 1\%$ ；

c.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变。其诊断必须由神经内科主任医师确诊，并应由 CT 或者 MRI 确证的中枢神经系统病灶证实。由于其它病因（如：血管病、细菌或者病毒疾病）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除外。神经内科专家提供的病历文件必须载明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与缺失的详情。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必须在首次诊断的六个月以后做出方有效。自保单生效日起，最初三个月内诊断的多发性硬化症不予赔付。对增加保额者，增额部分按同样的等待期处理。

## **27.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该类疾病是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个：

- a. 蝶形红斑或者盘形红斑；
- b. 光敏感；
- c. 口鼻腔黏膜溃疡；
- d.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者多关节痛；
- e. 胸膜炎或者心包炎；
- f. 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者精神症状）；
- g.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 $\mu$ l 或者血小板小于 100000/ $\mu$ l 或者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个：

- a. 抗 dsDNA 抗体阳性；
- b. 抗 Sm 抗体阳性；
- c. 抗核抗体阳性；
- d.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者肾活检阳性；
- e. C3 低于正常值。

(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内生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

## **28. 急性脊髓灰质炎**

经由神经主任医师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者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则不符合理赔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 **29. I型糖尿病**

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者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同时满足下述至少 2 个条件：

- (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 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 **30. 肌营养不良症**

指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 (3)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1. 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

由医师明确诊断为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进行胰腺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者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酗酒所致的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除外。

### **32. 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切除治疗的。

### **33. 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者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 IV 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 **34. 大脑去皮层综合征（持续植物人状态）**

是指大脑半球皮层广泛性损害而脑干功能相对保留，这种状态需持续 30 天以上。此病必须提供脑部 CT、MRI 或者 PET 检查确认大脑皮层广泛受损的证据。

### **35.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注：**

#### **I.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II.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

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III.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i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ii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iii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iv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v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vi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IV.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五) 发病及首次发病:

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本保险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疾病或需接受本保险合同第八条所列手术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首次发病,是指被保险人第一次发生并首次被确诊患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且该疾病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并未发病或有任何症状;或被保险人第一次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手术,并且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没有发生该手术所治疗的疾病或其症状。

#### (六)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七)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八)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九)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 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一)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二)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三)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十四) 高风险运动：**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保险单约定的其他运动。

**(十五)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1 - 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十六) 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下列短期费率表比例计收保费。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  
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5%；

3. 保险期间在 7 日以下（含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0%。